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景翔

被　上訴人　李昱瑞

李清源

李添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6,576元（計算式：94萬8,903元＋94萬8,770元＋94萬8,903元＝284萬6,57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2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